調查報告

# 案　　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贓物案件，將查扣贓物責付被害人保管，嗣該保管物遺失，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該署應為國家賠償。究各司法機關於偵審案件過程，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其任令價值高昂易生銹之扣押物由被害人保管，不予聞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

# 調查意見：緣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下稱水上分局）因受理民眾蔡陳麗雲刑事贓物案件之報案，於95年9月7日循線在臺南市扣押日康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康公司）實際負責人楊義村夫婦向顏國峰購買之圓盤元不鏽鋼線材16捲，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江金星核示，將該批不鏽鋼線材責付被害人(即告訴人)蔡陳麗雲保管。嗣嘉義地檢署因無管轄權而將該案移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臺南地檢署於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惟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260號判決楊義村夫婦無罪確定；民事訴訟部分，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02年度訴字第6號判決確認系爭不銹鋼線材為日康公司所有，及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2年聲字第864號刑事裁定准予發還該批不銹鋼線材予日康公司。日康公司爰於102年6月27日函請水上分局發還該扣押物，惟該分局於102年7月3日函復上開扣押物已不知去向 ，日康公司乃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訴請嘉義縣警察局及嘉義地檢署賠償之，並經嘉義地院103年度國字第6號判決、臺南高分院104年度上國字第1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裁定三審定讞，判處嘉義地檢署應賠償日康公司新臺幣（下同）1,744,470元，及自拒絕賠償書作成翌日即10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茲為瞭解案關各司法機關偵審該案過程中，是否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及相關法制有無缺漏等情，本院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請法務部及司法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就本案國賠義務機關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前於102年9月4日之研商決議相扞格，若未來成為處理類案之慣例，恐導致第一線檢察官畏懼將扣押物責付第三人保管，及影響其等為扣押處分之意願，法務部允宜會同所屬通盤檢討，以建立機關一致立場並使有效周知。此外，司法院與法務部前揭決議內容並未涉及檢察機關間移轉管轄時，案關扣押物應如何移轉、點交之事宜，亦允宜併同檢討明定之：

# (一)按「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3項定有明文；至檢察官於案件偵查期間，若有依刑事訴訟法140條 第2項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押物之情事，該扣押物於起訴時應如何移送繫屬法院乙節，司法院與法務部曾於102年9月4日「建立院檢收受扣押物移交標準流程」會議中決議：「偵查中由所有人第三人保管之扣押物，起訴時原則上應於扣押物品清單中註記保管處所或保管人，必要時由院、檢點交扣押物並製作點交筆錄，至於點交方式與作業程序，由各院、檢視機關人力、設備、扣押物數量、性質等自行協商。」核係就該類扣押物之移交方式與程序，建立院、檢之初步共識，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之扣押物遺失案，該扣押物既係因檢察官所命之第三人保管疏失而發生去向不明情事，國家應承擔相應之損害賠償責任，當屬無疑。惟有爭執者，本件雖係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命扣押及交第三人保管，惟該刑事贓物案件偵審過程中，既歷經嘉義地檢署移轉臺南地檢署管轄、臺南地檢署為後續偵查並起訴、及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最高法院等三審級法院審理終結，則究應以當中何者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允為全案之關鍵爭點。日康公司就此即曾於104年3月10日，以嘉義地檢署於上訴臺南高分院審理時，稱當時全案已移轉給臺南地檢署偵辦，且交接後扣押物仍保全完好，認應由接手之臺南地檢署負監督、保管之責等語，而依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4項 規定，請求法務部確認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經該部移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下稱臺南高分檢)處理後，臺南高分檢函復 略以：「扣案之系爭不銹鋼線材，原由嘉義地檢察署檢察官指示責付訴外人蔡陳麗雲保管，應由該署檢察官負責特別告知或督促蔡陳麗雲如何保管系爭不銹鋼線材，非事後因移轉管轄而接辦該案件之臺南地院檢察署所能置喙。本件宜以嘉義地院檢察署為賠償義務機關」，及「該署意見僅提供法院參考，應由法院本於職權決定是否採納」等語。

# (三)臺南高分檢上開函復之見解，若僅針對責付之初有無慎選保管人，及善盡對保管人告知相關法律責任等事項，認定應以嘉義地檢署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當屬可採；惟若於該案移轉臺南地檢署偵辦後，甚至後續於各級法院審理期間，仍要求實際上對案件已無置喙餘地之嘉義地檢署須持續對保管人負督管責任，則恐非事理之平。實則，不予釐清案關各機關間之扣押物點交情形，一律由命保管機關承擔全案期間國家責任之見解，亦與前揭司法院與法務部102年9月4日之決議相扞格；如若因此形成處理類案之慣例，更恐導致第一線之檢察官畏懼將扣押物責付第三人保管，及影響其等為扣押處分之意願，此由嘉義地檢署就本案之檢討結論 為「爾後檢察官偵辦案件查扣任何物品，應一律送往贓物庫，以避免物品滅失之發生」等語，已可見端倪。是否有當，法務部允宜會同所屬，通盤予以檢討，俾建立機關一致立場；並就如何有效周知所屬，併予研議及落實辦理之。此外，前揭司法院與法務部102年9月4日之決議內容並未涉及檢察機關間移轉管轄時，案關扣押物應如何移轉、點交等事宜，目前仍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審酌辦理，以致相關作業方式與程序未盡相同，且亦未見如何處理類似本案責付第三人保管後移轉管轄時之作業方式；為期明確，亦允宜由法務部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討明定於相關行政規則，以杜類如本案之爭議。

# 二、本案國賠訴訟，雖已判決定讞，惟仍衍生相關疑義，容供司法院審酌參考；司法院並允應就扣押物責付第三人保管時，應特別告知事項之內容，儘速會商法務部研處。並就如何落實及使所屬周知前揭司法院與法務部102年9月4日決議事項，研提確實可行之方案。此外，前揭102年決議事項並未觸及法院間移轉管轄或審級間移審時，案關扣押物應如何移轉、點交等事宜，為期明確，亦允宜檢討明定之：

# (一)查本案嘉義地檢署於系爭國家賠償訴訟中，雖一再陳明「督管責任已移轉」及「有權斯有責」等主張，有本院調閱之歷審審判檔卷在卷可稽；惟承審之嘉義地院及臺南高分院 ，均仍判決由該署承擔本案之國賠責任，理由均以：上訴人另抗辯：偵查本為浮動概念，本件刑事案件偵辦時查扣之系爭不鏽鋼線材，於偵辦之初責付予身為告訴人之蔡陳麗雲保管，形式上並無任何違法之處，事後被告嘉義地檢署因無管轄權而將案件移轉臺南地檢署偵辦，若被上訴人認扣押物之處置有所不宜，自應向有管轄權地檢署或法院為主張，上訴人實無權決定云云。經查：檢察官因應扣押物之性質，將扣押物責付被害人或適當之人保管，固為法律所許可，且為偵查實務之常態，在形式上雖無違法之處，但扣押物在保管過程中，存在各種遺失風險，譬如天災、失竊或其他保管不慎等原因而滅失，這些扣押物遺失之風險，對財產遭扣押之相對人而言，並無任何掌控或防免之能力，反之，掌握扣押物保管權限之檢察官，對於扣押物有實質控制力，倘若無法親自保管扣押物，亦應慎選責付保管對象，以防免扣押物遺失，甚至隨時督促受責付保管人謹慎保管扣押物，以利案件偵查及審判進行，並維護人民財產權。然本件上訴人所屬檢察官指示將系爭不鏽鋼線材責付由蔡陳麗雲保管時，並未特別告知或督促蔡陳麗雲應如何保管系爭不鏽鋼線材，導致蔡陳麗雲疏未重視自身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率爾保管系爭不鏽鋼線材，並自陳「不鏽鋼線材保管於水上鄉大崙村車場，……現不知去向」等語，足認蔡陳麗雲對於系爭不鏽鋼線材保管甚為疏忽，任意放置於車場，最後造成遺失結果，蔡陳麗雲自有過失甚明，準此，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蔡陳麗雲應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其執行職務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參照前揭說明，自應由委託之檢察官所屬之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辯稱案件已移轉管轄等說法，不足以脫免其責付保管及監督不周之責任，亦無足採。

# (二)觀諸上開判決理由，其雖明揭扣押物責付第三人保管時，國家機關應承擔之責任包括（事前）慎選責付保管對象，及（事後）隨時督促謹慎保管等事項；惟卻以嘉義地檢署將系爭不鏽鋼線材責付蔡陳麗雲保管時，「並未特別告知或督促蔡陳麗雲應如何保管」為由，逕認該署「辯稱案件已移轉管轄等說法，不足以脫免其責付保管及監督不周之責任」，由此即衍生下列之疑義：

# 1、依上開判決理由，嘉義地檢署「並未特別告知或督促蔡陳麗雲應如何保管」，允為該署敗訴之關鍵；惟遍查本案歷審檔卷，均未見法院曾就嘉義地檢署有無善盡上開責任為實質審理：不但未於準備程序中列入案件爭點，亦未曾於後續言詞辯論程序中，適時闡明該心證，俾予嘉義地檢署相應之澄清說明機會；相關程序是否周妥，容非無疑。

# 2、再者，查水上分局95年9月7日之調查筆錄，內容即已載明「問：本案經向檢察官請示，所查扣16捲不銹鋼材交由妳負責保管，非經檢察官指示不得任意處置，妳是否願意? 答：我願意。」等語，並經受詢問人，即本案受責付保管人蔡陳麗雲親自簽名及蓋章確認無訛。可見本案偵查機關於責付之初，即已提醒保管人不得任意處置該扣押物；惟承審法院仍認嘉義地檢署「並未特別告知或督促蔡陳麗雲應如何保管」，則依院方見解，於扣押物責付第三人保管時，為處分之檢察官或法官所應踐行之程序及應特別告知之事項究竟為何，即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俾妨免類似疏失再度發生。

# 3、另外，分析本案判決所揭示之相關責任，其履行時點並不相同，分別為：事前「慎選責付保管對象」責任、事中(即：責付當下)「特別告知」責任，及事後(即：責付之後)「隨時督促謹慎保管」責任。則縱然嘉義地檢署並未善盡其中的「特別告知」責任，是否即可不予審究、釐清後續臺南地檢署、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等機關，於案件移送(交)後之督管事項辦理情形，亦非無疑。尤其考量嘉義地檢署將案件移轉臺南地檢署偵辦後，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業曾會同相關人員至扣押物現場進行勘驗，確認扣案不銹鋼線材仍存在及保存良好；則該扣押物嗣後遺失，在未確認後續承辦(審)機關均無督管疏失之情形下，逕判由嘉義地檢署獨力承擔全案國賠責任，亦恐令敗訴機關難以甘服，而影響判決公信。

# 4、更有甚者，本案國賠訴訟不予審究案關各機關間之扣押物點交情形，已足使司法院與法務部102年9月4日「建立院檢收受扣押物移交標準流程」會議中之相關決議形同具文，歷審法院是否確實瞭解相關決議內容，實非無疑。如若因此形成處理類案之慣例，更恐導致檢察官、法官人人畏懼將扣押物責付第三人保管，甚至影響其等為扣押處分之意願，此由嘉義地檢署就本案之檢討結論為「爾後檢察官偵辦案件查扣任何物品，應一律送往贓物庫，以避免物品滅失之發生」等語，即見端倪；法務部於本案詢問會議時所陳「若依本案判決，檢方必須承擔所有國賠責任，並不公允。」等語，亦為明證。

# (三)是本案國賠訴訟，雖已判決定讞；惟鑑往知來，其所衍生之相關疑義，仍容供司法院審酌參考。司法院並允應就扣押物責付第三人保管時，應特別告知事項之內容，儘速會商法務部研處。並就如何落實及使所屬周知前揭司法院與法務部102年9月4日決議事項，研提確實可行方案或評估明定於相關司法行政規則。此外，前揭102年決議事項並未觸及法院間移轉管轄或審級間移審時，案關扣押物應如何移轉、點交等事宜，為期明確，亦允宜檢討明定之。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一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附件**

**「建立院檢收受扣押物移交標準流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部3樓318會議室

**參、主席：**張司長文政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近兩年，無論是立法院或監察院都很關切今日會議要討論的問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案件在檢方起訴以後，卷證與扣押物要一併移送給院方，但直至今年，還有些法院未接受檢方移送之扣押物，故很多立委都在關注這個問題，監察院約詢時亦非常注意這個問題。據我瞭解，這個問題，大部分的地檢署都已經處理，但仍有部分尚未處理周全，因此召開今日會議，希望研商出更好的處理模式。以下依照今日議程進行。

**陸、檢察司報告**（蔡偉逸檢察官）

100年12月司法院與本部的第133次業務會談，本部曾提案建議院檢應建立一套扣押物、沒收物移交之標準程序，主要是為了落實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3項規定。依100年時之調查，全國還有6個地方法院未設置完整的刑事贓物庫，導致扣押物移交標準流程無法訂定。當時，本部責由臺高檢署督促各個尚無法落實卷證併送的地檢署儘速與對應法院協商，經過這2年的努力，在今年4月，最後一個法院（雲林地院）也已成立刑事贓物庫。因此，目前各個地方法院應該都有刑事贓物庫可以收受檢方移送的扣押物。

今年第135次院部會談，臺中高分檢與臺中地檢署再次將這個問題提出來，目前的問題不是院方沒有贓物庫，而是對於部分贓證物品，院方會以環境、保管、設備等不足之問題，而拒絕收受，造成檢方的困擾；上開提案於會前會時，經過雙方協商，認為既然之前第133次討論過此問題，就決議請檢察司儘快落實執行第133次院部會談之決議，以上為此次會議召開之背景。

**柒、討論議題**

**一、起訴案件贓證物之處理**

**（一）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3項規定，起訴案件之贓證物隨案移送法院。**

 ◎司法院刑事廳康科長：

 刑事訴訟法是本院主管的法規，本院沒有立場不依法來做，也贊同應落實此規定，但客觀上可能有問題。審檢分立以前，贓證物庫就是由檢察署負責保管，分立後，也是劃歸由檢察署管理；後來因為院裡面要求落實卷證併送制度，故本院也要求所屬法院能夠自己蓋贓物庫就自己蓋。各法院其實都有贓證物庫，但當初建立其實都是為了少年事件，所以規模都很小，後來新建的法院才有陸續蓋較適當規模的空間；舊的法院限於院舍，只能先求有再求好，也因為承辦少年事件的法官對於這個問題著眼不深，所以很多少年事件的贓證物已經一二十年了，都還沒有清，甚至達到一兩千件；這次監察委員巡察後，我們也要求各法院陸續清理，但縱然清理掉，還是無法因應這麼多的刑事案件贓證物移送到法院的問題，法院也表示現階段無法完全落實所有案件都卷證併送過來，這是客觀上的問題，我們院裡也想解決，就是自己蓋，但很不容易，所以這是必須陸續處理的問題。要落實卷證併送，我們沒有意見，但現實上必須慢慢來做，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希望貴部能夠體諒法院的困難。

 ◎**結論：原則確立。**

**（二）特殊情形之處理：**

**1.偵查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之扣押物應如何移送？**

 ◎**結論：偵查中由所有人第三人保管之扣押物，起訴時原則上應於扣押物品清單中註記保管處所或保管人，必要時由院、檢點交扣押物並製作點交筆錄，至於點交方式與作業程序，由各院、檢視機關人力、設備、扣押物數量、性質等自行協商。**

**2.偵查中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送法務部調查局保管之毒品應如何移送？**

 ◎**結論：參照前項1.之處理方式。**

**3.槍砲、彈藥或貴重物品（如存放銀行）等扣押物應如何移送？**

 ◎**結論：槍砲、彈藥或其他存放銀行之貴重物品，原則上應實質卷證併送法院，至於部分法院目前無法實際收受，由各該地檢署儘速協調對應法院改善保存贓證物之環境與設備。**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贓證物應否隨案移送法院？**

 **◎結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質上亦為起訴，原則上應依刑訴第264條第3項規定一併移送扣押物，但各院、檢間如有事實上之困難，宜由各院、檢間協調適當方式為之。**

**三、大型贓物庫之移送及管理問題**

**（一）偵查中存放大型贓物庫之扣押物於起訴時如何移送法院（實質移送或形式移送）？**

 **◎結論：原則上以形式移交，個案上如有需要再由各地檢署視實際情況妥適處理。**

**（二）北、中、南部大型贓物庫之管理應否訂定統一規定？**

  **◎結論：與會單位表示目前就各大型贓物庫之管理並無太大困難，請各大型贓物庫自行檢討訂定之管理規則是否妥適。**

**拾、散會**（上午11時20分）

主席：張文政

 記錄：白孝慈